

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飛盤爭奪錦標賽暨 110 年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飛盤爭奪排名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33949 號函辦理
- 二、計畫名稱：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飛盤爭奪錦標賽暨 110 年度排名賽。
- 三、目的：推廣飛盤運動、增進民眾對飛盤運動之喜愛，提昇飛盤爭奪賽運動之技術、增進飛盤爭奪賽運動人口。推動國民小學飛盤教育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五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- 六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、台中市飛盤委員會
- 七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飛盤委員會
- 八、比賽項目：五人制飛盤爭奪賽。
- 九、比賽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7 日~28 日(六、日)。報名截止日：110 年 11 月 12 日(五)。
- 十、比賽地點：台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(台中市北屯區太翔路與太祥二街口)
- 十一、組別：國小高年級組：五人制。各校學生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小學在學之學生。
國小低年級組：五人制。各校學生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小學在校一~三年級之學生。
- 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逕寄至電子信箱：flying@ctfda.com.tw 並完成匯款後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，莊于葶 秘書長，電話：03-666-1346。
 - (二) 報名費用：選手每人 100 元，團體隊費 1000 元，以隊伍為單位一併繳交，請於 110.11.15 前轉帳或電匯至協會帳戶後並於第二個工作天後主動以電話確認。
本會銀行資料如下：
戶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彭俊橙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 分行：竹科分行，代號：012-7543
帳號：754102000905
 - (三) 每隊人數上限：20 人。
 - (四) 參賽人員、帶隊老師、裁判及工作人員請准允公假。
 - (五)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- 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爭奪賽(依據國民小學五人制飛盤爭奪賽比賽規則)
 1. 每場比賽由大會設置計時及記錄員 1 名。(比賽時間、中場休息、暫停、發盤時間、分數及犯規紀錄)。裁判員 2 名(分為主審裁判及副審裁判，可隨比賽人員移動)。
 2. 各隊最多可登錄 15 名隊員。選手名單不可與它隊重複。各校學生必須為在學之學生。
 3. 比賽時必須穿著統一隊服及運動褲(塑膠釘鞋)，無統一隊服者必須自備隊員同色同款號碼背心參賽。
 4. 比賽時由大會統一提供比賽飛盤：使用 High Rigidity 130g
 5. 本次比賽將直接採行：各組多隊的循環賽(依隊伍數決定賽制內容)；比賽成績將以計時與計分的形式進行。
 - (二) 賽制：實際賽程賽制將於報名截止後確認。
 1. 每場 40 分鐘或得總分 11 分制。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。
 2. 時間滿 20 分鐘，該分需進行完畢，若超出時間則累計並扣除下半場時間，上半場結束或其中一隊上半場提前得分達 6 分，則提前進入中場休息，中場休息時間為 2 分鐘。上半場剩餘時間計入(累計)於下半場時間，比賽全場時間內先達到 11 分者勝。

3. 暫停規定：上下半場各一次暫停，各隊每次暫停 1 分鐘（停錶），時間終了前 5 分鐘內不可喊暫停。
4. 攻守交換後發盤進攻交換時間為 1 分鐘內出盤（裁判於 30、45 秒宣告，60 秒則為違規，則攻擊方直接於 Brick Mark 點發盤）。

(三) 名次判定：

1. 各組以勝場多者為勝；
2. 若二隊戰績相同時，則以該兩隊該場勝負判定；
3. 若三隊戰績相同時，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得失分差判定；
4. 若得失分差相同時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分多者判定；
5. 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展開，各賽次間彈性休息後展開下一場比賽。（任何與賽隊伍，若開賽超過五分鐘未能到場者，則該隊喪失先攻權並由對方先得分。每遲到 2 分鐘，到場隊即可獲判 1 分，直至獲判 11 分為止。
6. 依大會比賽規則手冊進行比賽裁決。
7. 比賽中如有任何爭議或抗議事件，將先登記立案，並依據裁判會議作為最終裁決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分組排名：

1. 隊伍進行隨機抽籤；若隊名不同者，則以隨機抽籤方式決定組別。
預定賽制：（將依實際報名隊伍數量調整）
2. 每場 40 分鐘（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），總得分 11 分制。
3. 比賽時間內若其中一隊先達到 11 分者勝。時間終了時須將該分進行結束，分數多者獲勝，若雙方平手，先得下一分者獲勝。其中任一隊到達 6 分即為上半場結束，上半場時間累計於下半場時間，或時間到達 20 分鐘時（該進行中的分數仍然進行至得分，其時間累將扣計於下半場時間，若仍未有一隊得到 6 分，將該分結束後進入中場休息 2 分鐘。

(二) 暫停規定：每隊每半場 1 次暫停，每次暫停 1 分鐘（停錶），比賽最後 5 分鐘內不得喊暫停。

(三) 名次判定：（將依隊伍數決定賽程內容）

1. 各組以勝場多者為勝；
2. 若兩隊戰績相同時，則以該兩隊該場勝負判定；
3. 若三隊戰績相同時，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得失分差判定；
4. 若得失分差相同時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分多者判定；
5. 若總得分相同時，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失分少判定；
6. 若以上皆無法判定時，則各隊派出一名選手進行擲遠 PK 賽，每隊一次投擲機會，最遠者獲勝。

(四) 其他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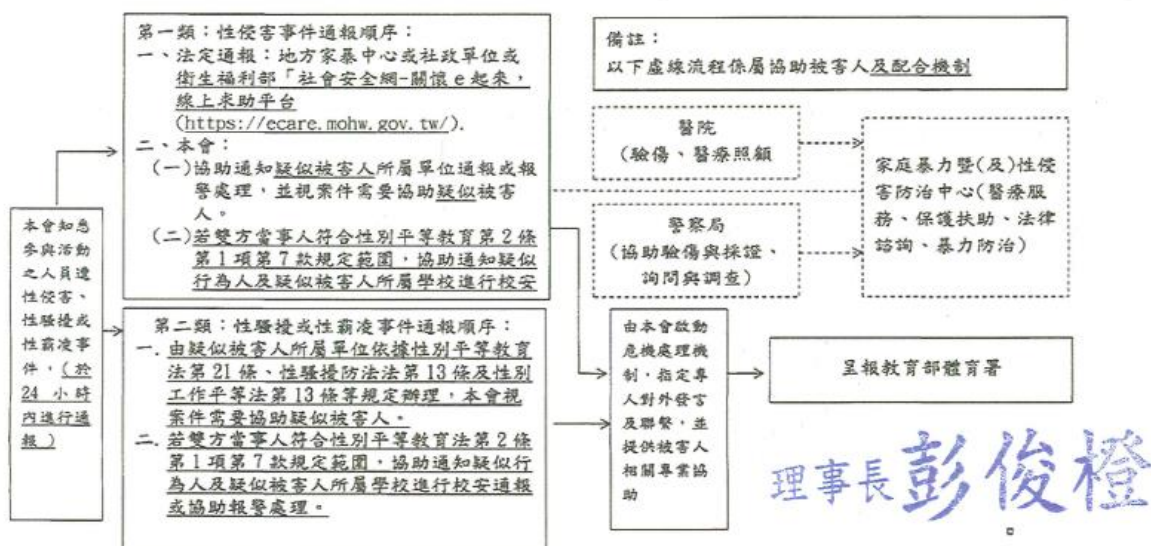
1. 已註冊之選手不得跨隊參賽，但可參與非註冊之隊伍。
2. 大會於決賽時可依隊伍要求並經兩隊同意設置 2-4 名觀察員。
3. 比賽選手請務必穿著統一顏色之隊服（包含上衣及褲子），且上衣必須要有背號（每個數字高度需大於 15 公分，寬度須大於 5 公分，並於印製或繡於背上，若隊伍無法穿著符合規定之隊服下場比賽時，則可以同色同款號碼背心替代，若仍無法顯示參加隊伍號碼及人員辨識者，則取消該場出賽資格並由對手直接獲勝）。
4. 比賽依照大會時間表進行，若該場比賽開始後五分鐘內沒有五位選手出場比賽，則對方以得 1 分開始比賽。（若因賽程延誤，將依現場大會公布時間為主）
5. 以上兩項罰則若同時發生，罰則可累計計算。
6. 報名完成後，選手禁止於比賽時臨時更換隊伍，若經其他選手或隊伍檢舉，並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其自檢舉後本次例行賽之出賽資格，之前跨隊參加之比賽隊伍，戰績亦不予計算。檢舉須在比賽前後一小時內提出。

7. 選手上場比賽時務必穿著符合 WFDF 規定之釘鞋，以維護個人及他人之安全。
 8. 大會不提供預防性貼紮及機能貼布，若有需要請自備耗材，請運動防護員協助。
 9. 需要大會運動防護員提供冰敷治療之選手，請向大會登記後索取冰袋及彈性繃帶，並由防護員協助固定，使用完畢後請歸還大會。
 10. 對比賽之規定有異議者，請隊長或教練於領隊會議提出由各隊出席代表投票決定。
- 十五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。(八隊以上取前四名、四隊取二名、三隊取一名)
- 十六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裁判會議: 11月27日〈六〉於比賽場地8點舉行，8點30分進行領隊會議，9點開賽，賽前可透過通訊軟體做為各隊代表或教練聯繫窗口。
- 十七、大會提供飲用水，大會可代訂便當，便當請於比賽當天上午10點前向大會登記。
- 十八、本次比賽將辦理300萬元場地意外險；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人身意外險。
- 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
- 二十、外籍人士請務必在備註欄填寫護照號碼以及國籍。
- 二十一、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- 二十二、若因惡劣氣候或大雨造成場地有可能毀損時，大會有權中止或另外擇期延賽，報名費用概不予退還。
- 二十三、保險：(含比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志工)
- 每一個人是身體傷亡：新台幣300萬元
 -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新台幣1,500萬元
 - 每一事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：新台幣200萬元
 -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3,400萬元；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流程

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
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臺教體署令(三)字第1100000300號函備查



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飛盤爭奪錦標賽暨 110 年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 飛盤爭奪排名賽

家長同意書

未滿18歲之選手須由家長/監護人或“獲授權人”在此簽署同意。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飛盤爭奪錦標賽暨110年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飛盤爭奪排名賽運動員參賽資格，並同意_____參加『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飛盤爭奪錦標賽暨110年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飛盤爭奪排名賽』，並聲明他/她身體並無任何疾病，令他/她不宜在比賽當日參加此項活動。如果因他/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受傷，主辦單位無須負責。本人亦聲明在比賽當日留意他/她的身體狀況，確保他/她適宜進行本項比賽。

代表單位：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未滿 18 歲監護人

同意參賽(簽名蓋章)：

附註：

- 一、請先詳閱**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飛盤爭奪錦標賽暨 110 年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飛盤爭奪排名賽**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- 二、同意書各項資料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。
- 三、本保證書連同各項報名資料表件，請各隊審慎校對無誤後，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；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(新竹市東區金山 27 街 57 號，莊于葶秘書長 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飛盤爭奪錦標賽暨 110 年全國國民小學五人制 飛盤爭奪排名賽 報名表

隊名				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爭奪賽組團隊伍費用 1000 元		
領隊	管理			教練			
聯絡人	電話：			e-mail:			
隊員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背號	身分證(ID)	費用		法定代理人
範例	000	77.11.11	00	X123456789	V	100	
1	隊長						
2	隊員						
3	隊員						
4	隊員						
5	隊員						
6	隊員						
7	隊員						
8	隊員						
9	隊員						
10	隊員						
11	隊員						
12	隊員						
13	隊員						
14	隊員						
15	隊員						
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

※未滿 20 歲者請將法定代理人姓名填在備註欄；外籍選手請將填上護照及國籍。